

灵山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灵山县保丰农资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1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复合肥料	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	含氮、磷、钾有效养分总含量≥40%，其中氮≥18%、磷≥10%、钾≥1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23.00	3373.98	415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元）					
交货期：抽样送检合格后3日内。					

2 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采购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采购计划备案表，验收证明书，经县财政局审核备案的采购合同副本等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抽样送检合格后3日内交完货。

3.2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镇（村），直接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3.3 其他要求：货物的运送、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含氮、磷、钾有效养分总含量 $\geq 40\%$ ，其中氮 $\geq 18\%$ 、磷 $\geq 10\%$ 、钾 $\geq 12\%$ 。所交货物需为全新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2 质保期：货物保质期自交货之日起十二个月。

4.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识要求，包装材料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条款

5.1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交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送往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质量验收依据，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处理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数量或质量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方，进行处理。

5.3 产品质量争议解决：如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不能达成共识，则提交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乙方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依据。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6.2 乙方逾交货期二十天仍未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6.3 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换，由此致交货延误的，按前述6.1款、6.2款的约定执行。如经一次退换产品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按7.2款的约定执行。

6.4 如在质量保持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购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农户的损失。

6.6 由于甲方原因，不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造成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月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7: 合同解除条款

7.1 乙方超过 6.2 款所述时间及没有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更换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货款解除；如果该部分解除人货物与其它货物相互依存的，甲方有权将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货物全部解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6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投诉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777-6428581、6420226。

10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灵山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监办一份，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一份。

	
甲方（公章）：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公章）：广西灵山县保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礼平	法定代表人：张培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梓崇路 7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1171	联系电话：6668177，18777728777
信用代码：12450721775974118G	开户名称：广西灵山县保丰农资有限公司
	账号：817412010104225180
	开户行：灵山县农村信用联社灵城信用社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保丰农资有限公司